



政治学与
公共管理论丛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

黄卫平/主编 张定淮 张 涛/副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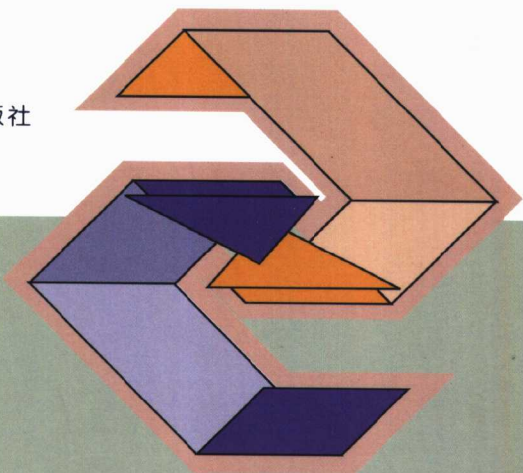
原则政治， 而非利益政治

—— 通向非歧视性民主

[美] 詹姆斯·M. 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 著
罗杰·D. 康格尔顿(ROGER D. CONGLETON)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论丛

黄卫平/主编 张定淮 张 涛/副主编

原则政治，而非利益政治

Politics by Principle, Not Interest

——通向非歧视性民主

——Towards Nondiscriminatory Democracy

[美]詹姆斯·M. 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

罗杰·D. 康格尔顿(Roger D. Congleton) 著

张定淮 何志平 译

张定淮 白 锐 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Documentation Publishing House

原则政治,而非利益政治

——通向非歧视性民主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论丛·

著 者 / [美]詹姆斯·M. 布坎南 罗杰·D. 康格尔顿

译 者 / 张定淮 何志平

审 校 / 张定淮 白 锐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编辑出版中心

(010)65232637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光 知

责任校对 / 成 信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中心

印 刷 / 北京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9.25

字 数 / 219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163 - 0 / D · 059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 - 2003 - 7542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2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原则政治，而非利益政治：通向非歧视性民主/[美]詹姆斯·M. 布坎南，[美]罗杰·D. 康格尔顿著；张定淮，何志平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3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论丛)

ISBN 7-80190-163-0

I. 原… II. ①詹…②罗…③张…④何… III. 政治学—研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5215 号

James M. Buchanan and Roger D. Congleton
Politics by Principle, Not Intere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本译出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论丛编委会

主办单位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

主 编 黄卫平

副 主 编 张定淮 张 涛

策 划 薛晓源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元礼 杨龙芳 肖 俊 邹树彬

汪永成 张 涛 张万坤 张定淮

郑维东 赵宇峰 唐 娟 黄卫平

曾锡环 谭功荣

编委会秘书 肖 俊

总 序

黄卫平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副主任、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所长、教授)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经济全球化、政治民主化的时代潮流中,以江泽民同志为代表的我国改革开放的最高决策层,努力顺应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积极体现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全心全意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推进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全方位的现代化进程,明确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强调“要着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①,并旗帜鲜明地要求以改革的精神推进党的建设。这在中国改革开放发展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其不仅有助于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在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层面深入展开,而且有助于国人更加解放思想,“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②,包括过去人们常常忌讳

① 《江泽民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第 304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②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73 页,人民出版社,1993。

和回避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现代政治文明成果，深入研究和探索执政党的执政规律，改革和完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方式、执政方式、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

在改革开放早期的相当一段时期内，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复杂原因，不少人曾以为中国的现代化追求的就是经济发展的现代化，生产力水平的现代化，而忌讳谈论政治现代化、意识形态现代化。因为按照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认为既然马克思主义是先进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是先进的政治制度，我们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还谈意识形态现代化和政治现代化，就有怀疑或否定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之嫌。然而，邓小平同志早就对此不以为然，他曾十分理性地承认“我们总结了几十年搞社会主义的经验。社会主义是什么，马克思主义是什么，过去我们并没有完全搞清楚”^①。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指导方针上一系列的重大失误，邓小平同志认为“最根本的一条经验教训，就是要弄清楚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②。正是邓小平同志清醒地认识到过去我们搞的“社会主义”“事实上不够格”，只有“达到了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才能说真的搞了社会主义”^③。因此，他老人家创造性地倡导了中国的改革开放，提出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赋予社会主义崭新的时代内涵。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们在追求经济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现代化的过程中，很快就发现，如果不改变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不实现经济体制的市场化、现代化，生产力水平和物质财富的现代化是根本不可能的；而抛弃计划经济体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改革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7页，人民出版社，1993。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3页，人民出版社，1993。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25页，人民出版社，1993。

原有的只适应计划经济、不适应市场经济的政府行政管理体制也是根本不可能的；而要改革政府的行政管理体制，又完全不涉及以国家权力结构体制为主要内容的政治体制也是根本不可能的；而要进行深层次的政治体制改革，没有相应的政治意识形态的改革相配合也是根本不可能的。

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日益发展，使改革开放的最高决策层越来越认识到，现代化是一项全面、完整的系统工程，不仅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也包括制度文明；不仅包括经济的制度文明，也包括政治的制度文明；不仅包括当初提出的工业、农业、国防、科技的“四个现代化”目标，也包括执政党思想意识形态与时俱进的现代化追求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现代化目标；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不仅要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也要结合国情，批判地吸收和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一切适应市场经济普遍规律的现代政治文明成果。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及“必须使全党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的重要论断^①，是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现代化要求；江泽民同志关于要着重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重要论断，则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创新的现代化目标。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在继承中华民族文明传统的同时，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中国的国家权力机关不搞三权分立，但有必要借鉴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分权制衡的制度文明精神，“依靠体制创新抑制腐败现象”^②，“建立

①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第58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②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第43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①，以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和滥用权力的可能；中国的政党政治不搞西方的两党制或多党制，但必须在“坚持”的同时，“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②，使中国共产党“始终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③；中国不搞西方式议会民主和两院制，但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改进和完善选举制度，提高各级人大代表民意的程度；中国的国家公务员制度不能照搬西方文官制度，但有必要借鉴西方国家在公务员管理中的成功经验，加大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力度，提高遴选干部的制度化和民主化程度。中国绝不可照搬西方式民主模式，而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但必须逐步将党的领导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实质性民主，用现代政治文明的规范化，量化的程序性民主来确认和保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素质的日益提高，客观上要求我们的党和政府与时俱进地吸收和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现代政治文明成果，坚持不懈地努力创造条件，“循序渐进”，分步骤、有领导、有秩序地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逐步实现邓小平同志在 20 世纪 80 年代关于中国“大陆在下个世纪，经过半个世纪以后可以实行普选”的政治预言和历史承诺^④。

正是基于对中国政治发展的上述认识，1998 年我们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开始筹建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1999 年 12 月 21 日正式建立，2000 年初深大组建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

① 江泽民：《论“三个代表”》，第 176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

②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第 312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③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第 576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④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20 页，人民出版社，1993。

时，又成为其直属研究机构之一。我们深知在远离我国高校学术主流圈和国家政治中心的深圳大学，面对充满发展生机和利益诱惑的市场化潮流，以研究极为敏感和颇有风险的现实政治问题为志趣，也许不合时宜。但我们以为虽处于学术“边缘”，却研究政治“中心”，实在又是项很有挑战性的工作，另有魅力所在。几年来，我们努力借我国改革开放的“天时”，深圳经济特区的“地利”和深大中青年政治学者的“人和”，主动创造相对优势，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社会科学研究的新路子，在既无专职研究编制，又无财政拨款的现实中，通过不断与学术、政治中心的交流、合作，以主动承揽和积极应标等方式，争取各类研究项目与经费，并围绕课题研究逐步形成了以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为主体的两支研究队伍，专以研究在中国政治发展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和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现实问题为己任，以研究人员的自由、自愿组合为基本形式，以坚持研究对象的“本土化”特色和争取研究成果的“全球化”意义为基本追求，在力所能及地参与中国政治发展的多元互动和多边博弈中，全方位地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多年来我们坚持进行对邓小平和江泽民关于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研究，不断推进我国各地乡镇长选举方式改革的跟踪和比较研究，积极参与涉及我国政治体制改革不同层面的某些个案实证调查和具体对策研究。先后承担了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政府体制改革”研究项目的三个子课题：“我国政务类与业务类公务员分类制度的可行性研究”，“我国乡镇长选举创新研究”，“我国省部级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制度问题研究”；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中国乡镇长直接选举的渐进发展与选举制度改革研究”；教育部与广东省共建的省属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的重大项目“深圳市与中国其他地区乡镇长选举方式改革的跟踪与比较研究”；教育部人文社科“十五”规划项目“中国基层政权建设

与乡镇长选举方式创新研究”；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2002年调研项目“新时期人民内部利益关系问题研究”的子课题“社会利益集团的产生对地方政治的影响研究”；深圳市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三个代表’思想与深圳经济特区政治现代化研究”等。所有这些都是各级领导、社会各界和学术界同仁多方支持和大力协助的结果，在此特向所有支持、资助、参与我们各项学术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深表谢意。

为了积极配合我国政治现代化的发展进程，研究和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成就，迎接2003年深圳大学建校20周年，我们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在2002年初合作推出《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系列论集的基础上，再次联袂陆续推出这套《政治学与公共管理论丛》，其中既有翻译当代世界各国政治学和公共管理学术著作的“译丛”，也有展示我国学者在政治学和公共管理研究方面相关成果的“文丛”，以期在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为进一步推进学术界内部，以及学术界与政界、学术界与社会之间的多元互动，略尽我们的一点绵薄之力。我们在此还要对广东省增城市滔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本论丛的资助深表感谢。

2002年10月28日

于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

译者序

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詹姆斯·M. 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教授与罗杰·D. 康格尔顿（Roger D. Congleton）教授合著的大作《原则政治，而非利益政治——通向非歧视性民主》的翻译和校稿工作，实在有一种解脱之感，轻松之意溢于言表。不过，这次完成任务后的轻松却与往常完成译稿后的心情有所不同，总有一种意犹未尽之感。依据鄙人的译作习惯，我们是不太希望用欧化的语言出版译稿的，而是通过对原文进行消化，然后以通俗的文字来表达。然而，这次却是迫不得已而为之，因为这本专著的英文原书所用语言之晦涩，结构之复杂，内容之严肃，都不容译者有丝毫走样。译者虽试图竭尽全力，以忠实原文的态度、大众喜闻乐见的文字来表达原作者书中的思想，但未必能完全做到这一点。

本书是一部集政治哲学和经济哲学于一体的专著，其基本的命题是，“现代政治并非原则政治，而是利益政治”。而对这一命题做出判断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对全体公民实行了普遍性待遇。用布坎南的话讲就是“只要对公民中的某类特定群体实行某种具有歧视性的待遇（不论是奖励，还是惩罚），或以某类人在对全体社会成员有益的事情上具有高人一筹的智慧而将公民划分为该受奖赏和不该受奖赏之类”，那么，这样的社会就是实行“利益政治”的社会，理由是，这些做法违背了普遍性原则。

在这样一种命题下，布坎南和康格尔顿两位教授将本书分为三个部分进行阐述。

第一部分是导论，即本书的第一章。其中作者的笔墨主要集中在那些他们认为在最终参与意义上可以被称为“民主”的社会秩序的架构上。他们一致认为，“民主的限制性条件（democratic proviso）虽然意味着每个人都在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实施方面以及在形成使个人、群体和组织在其框架内运作的政治行为方面具有发言权，但这并非意味着人们在进行集体选择或这种选择的结果对个人具有平等的影响力”，这两个方面反映出参与式民主在运作上存在的差距。

作者认为，普遍性规则是法律的基础，这是广为认同的概念，而普遍性原则作为政治的哲学基础则产生于关于个人伦理的规范概念。其具体的制度基础则在于理想法治，而这种理想法治的思想又产生于人们对“国家”所抱有的浪漫而理想化的幻想：认为国家是这样一个实体，它仁慈地对待其公民，并为他们提供全面自我实现的机会。这里就提出了一个问题：社会治理的规则架构是怎样形成的？为此作者在本章中列举了两个相互对立的基本概念；一个是真理判断性概念（truth judgment concept）。其基本内涵是，人们生活在其中的规则制度架构独立存在于人们的认知范围之外，有待于人们去发掘和鉴别，因此政治说教中所包含的“真”和“善”的价值取向引导着人们去认识有益的规则并形成制度架构。布坎南对这种概念进行了批判，认为它存在着两个缺陷，一是它没有涉及参与式民主平等之基础；二是它没有体现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分配的逻辑关系。另一个与此相对的概念是契约主义概念。它强调的是人们共同聚居的规则（基本法律和政治架构）是通过人们的讨论、分析、游说和相互协商等参与过程而严格地逐字逐句制定或创制出来的。其本质是人们为了获取自由而同意约束自己。对社会全体成员有益的规则或政治行为是通过自由选择所确定的。契约主义的潜在目标

虽然是对人们行动自由的限制，但这种限制所产生的结果使当事各方均受益，这种互给互换本身就意味着普遍适用的规则，因此，一致性的达成是自由选择的结果。在导论中作者还提到罗尔斯的“无知之幕”（the veil of ignorance）的运用问题，他认为，无知之幕和/或不确定性（uncertainty）提供了这样一种手段，它“将各自确定的利益的推进与在概念上所界定的‘社会契约’的规则之间的差距进行了弥合”。

在导论中，作者通过三个方面（法律之下的平等、法律中普遍性原则的效能和法律与社会目标）问题的讨论，提出了一个贯穿全书的主题：“普遍性原则应该如何被延伸到政治之中”，并且明确提出，“一个不能满足普遍性原则的一些变体（如平等原则）的国家就不能被认为具有合法性”，由此，他们对后宪政政治做出了这样的批判性结论：后宪政政治的本身，即使是在概念上，也不能真实反映无知之幕架构的一致同意的理想化状态。其运作实际上就是多数主义政治。无知之幕下的一致性是绝对不会实现的。因此作者实际上在导论中就已经点题，现实的民主政治并非运作良好，这是很少受人质疑的基本诊断，只要具有歧视性的分配存在，那么这种状态下的政治就是利益政治，而非原则政治。

第二部分包括四章（即全书的第二至五章），它所涉及的一个基本问题是普遍性原则如何实现。

在第二章中，作者对于以契约主义为基础的交流性政治（politics as exchange）和契约主义政治进行了讨论。对于前者，作者认为，必须承认理想化交换政治的实现是存在许多实际困难的，但这种对实际困难的承认丝毫没有排除“一致同意”标准所具有的规范性意义。因此，作者在书中推荐了《同意的计算》一书中所提到的关于全体一致的威克塞尔式标准（The Wicksellian criterion of unanimity），因为全体一致标准的应用，在宪法层面的规则抉择中，可以减少分配冲突发生的潜在可能性。理由十分简单，它创造了规则选择上的

“无知之幕”，进而使明确的分配动机不太可能产生。结果是，关于规则的争论将围绕着理论，而不是围绕着利益而展开。对于后者，作者是从社会分配的角度进行分析的。他们明确指出：这里的政治在本质上涉及分配（问题），强占性政治就是“占多数地位的（社会）联盟的成员从不具有联盟成员资格的（社会）成员那里获取所希冀的利益（的行为）”。为了更为清楚地表达这种强占性政治的本质，他们甚至用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对自然状态所做的“战争状态”的描述来比喻这种强占性政治的本质。显然，这种强占性政治并非布坎南和康格尔顿所希望的。他们从分配的角度来论述社会多数对社会少数的剥削，其意在于表达和凸现社会财富“分享性政治”的合理性。

在第三章中，作者以消除非对角线为题，通过对矩阵的描述，说明了下述问题：多数轮换的循环交替具有必然性，但这种现象的发生必须有两个基本条件的保证，一是连续性的投票选择是有保证的，二是联盟的组成可以围绕着这种选择而做出调整变化，而轮换的结果由多数投票过程所决定；多数表决的运作，如果缺乏制约因素，就肯定会产生违背普遍性原则的非对角线结果。他们进而得出这样的结论：多数统治本身往往肯定是违背普遍原则的；在非制约性和具有制约性的多数统治之下的寻租动力源于人们对作为多数成员可能存在的区别性收益的预期。但作为一个成功的多数联盟的成员所获得的预期收益也许少于或多于为争取获得多数联盟成员资格所投入的成本。而且，在多数主义选举轮换制度下的整个一连串时段内，从集体行动中获得利益的期望也许会得到相反的结果。作者还放弃了“所有人对公共物品的评价是一样的”假定，指出，当参与者之间对公共物品的评价存在差异时，制约因素的存在也会导致寻租行为的产生；作者还对存在偏好差异背景下的普遍性原则的政治效率进行了探讨并指出，在一种制度体系中，只有任何人没有进行这种

(寻租)投资的动力时,这种制度在政治上才具有最大效率。

在第四章中,作者对集体行为进行了讨论。他们认为集体行为中的普遍性原则在集体性权力缺失时,能够得到最为典型的体现。在这种被称为“前集体状态”或“无集体状态”的条件下,人们的行为出发点才可能是为了自身的利益而不是出自集体权力的强迫,这种情形下的人们行为具有某种“对称性”,即从投入与其收益相比较而言,可以在他们中间实现均衡,此时人们行为的集合被看成是矩阵的对角线,也即“纳什均衡”(Nash equilibrium)。在政治生活中的普遍性原则也是同样的道理。对称性在政治中可以在两个层面体现,第一,从实体性方面,人们一旦成为某个政治共同体的成员,即被视为应当享有这种对称性,因为从规范意义上讲所有人都是平等的;第二,从程序性方面,普遍性原则要求政治共同体中所有的成员都得到平等的待遇,而不能考虑他的背景、身份等特殊原因。在适用法律上面,普遍性原则具有最为典型的特征。因此,宪政化成为在政治领域追求普遍性原则的程序性方式,可是宪政的途径只能运用于公共生活当中,而不能涉及因某些信条而影响个人生活的方面,否则一部分社会成员就可能遭到歧视性待遇。

第五章讨论的是普遍原则与政治民主议程的关系。作者通过对一系列问题,如普遍性原则需要何种政治概念才能成为一种相关的特性?是什么固有的设想使分析家们认为在不存在和确实不能存在普遍原则的地方存在着普遍原则等问题的探讨,揭示了普遍性标准与宪政之间的某种直接联系。作者对作为范例的政治进行了讨论,认为多数主义政治是难以避免的,但指出,多数主义政治是以多数联盟者行为利益最大化而构建的,对少数存在歧视,正是在这种环境下,更应强调对普遍性原则或标准予以尊重。作者对非自然的普遍性进行了分析,并指出,假定个人行为具有理性,并存在具有利益最大化的趋向,那么,待遇上的普遍性原则就必须被归

类于非自然性特征，虽然确实存在一些既符合普遍性原则又满足帕累托最优（Pareto optimality）的政治结果，但这种状态不是稳定的，多数联盟会倾向将其改变。作者认为，即使人的理性在政治选择上的优势显而易见，但是多数政治行为仍不能将普遍性原则的理想消灭。他们实际想要表达的意思是，政治议程规则是可能在政治行为中存在公共产品的那种“公共性”（即普遍性）的。关于政治抉择的创造性，作者提出，不应从政治抉择过程来分析普遍性可能产生的原因，而应该认识到，政治抉择的可能选项本身也是政治家创造的，只要他们认为这种选项符合本联盟利益。这对于任何联盟而言都是如此。他们会假定一个符合本联盟利益的选项，然后再去选择它。对于在体现宪法精神的现行选举规则下，多数联盟可能对少数联盟实行歧视性待遇的做法，作者进行了批判，指出，这是一种“短视”的做法，因为选举规则的相对稳定为少数派上升为多数派地位提供了保证。现实的多数联盟也有成为少数的时候，任何多数联盟的歧视行为所获收益会逐渐为将来的被歧视的成本抵消，甚而被超出，所以，目光长远的政治家是可能选择一种普遍性原则的。

如果说前面的两个部分是作者为普遍性原则在政治中的运用奠定了分析基础，那么本书的第三部分的各章就是作者对普遍性原则在实际问题上的应用所做的阐述。作者清楚地意识到普遍性原则在运用上既复杂又困难，因此他们在本部分的引言中明确无误地告诉读者“普遍性或非歧视性待遇可以提出（这样）一种准则，（它）使人们能够对提出的或观察得到的政治行为进行积极或消极的评价”。

作者在第六章首先讨论的是普遍性与外部性问题。作者认为，社会交往与政治生活中可能会产生相当广泛的外部性问题，我们已经讨论的普遍性原则的运用不但可能满足个人在待遇上的要求，也完全可以被用于解决政治生活中的外部性问题。外部性问题可以被分为两类：一类是对等外部性的